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航空安保 — 政策

通过国际合作、协调和支持促进航空安保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讨论了国际合作、协调和支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协助各国努力实现《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第二版，2024 年）的理想目标，同时改进航空安保治理并进一步加强全球航空安保系统。 基于国际航空法文书和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7 —《航空安保》的规定开展协作和伙伴关系以及能力建设对于加强航空安保和缓解对民用航空的安保风险至关重要。 行动：请大会： a) 注意到国际合作、协调和支持在促进航空安保方面的重要性，如本工作文件所强调； b) 敦促各国根据既定原则加强国际航空安保合作、协调和支持；和 c) 鼓励各国考虑提供自愿捐款和适当资源，以协助开展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航空安保能力建设活动，并通过提供航空安保专业人员担任长期和短期专家，进一步支持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USAP-CMA）方案。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每次飞行都安全和安保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 Doc 10108 号文件：《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第二版 国际民航组织 2024 年马斯喀特部长宣言 国际民航组织 A41-18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安保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国际民航组织 2012 年航空安保高级别会议（HLCAS）的报告 国际民航组织 2018 年航空安保高级别会议（HLCAS）的报告 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7 —《航空安保》 国际民航组织 Doc 8973 号文件：《航空安保手册》 国际民航组织 AVSECP/36 黄色封面报告
-------	---

1. 引言

1.1 根据民用航空的跨境性质和对民用航空的威胁，各国应以有效、有力和可持续的方式促进国际合作、协作和支持。与此同时，还应尊重各国的主权、航空安保国际合作的原则和遵守民航组织国际航空法文书以及作为国际基准的各项标准和建议措施。

1.2 2024 年《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第二版的理想目标是实现并维持一个强大的全球航空安保系统，其基础是所有成员国全面有效地实施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各项标准。《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突出强调了六个同等重要的全球优先领域，各国、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重点在这些领域做出努力。六个全球优先领域之一是“加强合作和支持”。

1.3 2012 年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航空安保高级别会议（HLCAS）核准了航空安保领域国际合作的原则。2018 年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二次航空安保高级别会议（HLCAS/2）也支持各国有必要达成协作安排，如双边和/或多边协定，同时考虑到附件 17 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以有助于做出知情决定，切实有效地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并避免单边和/或未经协调实施航空安保措施。

1.4 2024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马斯喀特部长宣言认可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通过合作与协调采取联合国共同做法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航空业是国家安全、繁荣和发展以及全球经济所依赖的关键基础设施。该宣言敦促各国、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和地区组织、行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航空安全、安保和网络安全之间的有效协调，以便受益于知识共享和加强努力，并加强合作，进一步发展综合性航空安保和网络安全。宣言还重申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的价值和重要性，该举措旨在通过支持并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有针对性 and 有效的航空安保和网络安全培训、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帮助各国。

1.5 联合国安理事第 2309 号决议和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A41-18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安保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敦促所有成员国各自并与其他成员国合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非法干涉行为，特别是附件 17 中要求或建议的措施以及民航组织理事会建议的措施。

2. 讨论

2.1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面临的威胁在不断发展演化，于 2025 年 4 月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专家组（AVSECP）第 36 次会议重申支持航空安保国际合作的原则，这些原则于 2012 年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航空安保高级别会议（HLCAS）上得到核准。专家组认识到，这种合作对于确保全球航空安保界面临的挑战得到高效和有效处理，并遵守双边和/或多边航空服务协定至关重要。专家组还商定在制定新的和更新附件 17 条款和相关指导材料方面进一步推进国际合作的原则，支持对安保措施的等效性进行评估，并为开发政策和监督活动采取基于成果的做法提供依据。

2.2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A41-18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安保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重申，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努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加强国际、地区和国家反恐努力，包括采取切实步骤，加强会员国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并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开展的反恐活动。它呼吁所有成员国确认坚决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既定政策，按照附件 17 —《航空安保》规定的要求和建议和附件 9 —《简化手续》中与安保有关的规定，各自和相互合作，采取最有效的安保措施，防止非法干扰行为，并惩处任何此类行为的实施者、策划者、赞助者和同谋资助者。航空货运和邮件系统整体所面临的威胁要求在制定和实施安保要求和最佳做法方面采取全球性做法，包括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如世界海关组织（WCO）、万国邮联（UPU）和国际海事组织（IMO）。

2.3 A41-18 号决议还鼓励成员国切实促进航空安保措施的实施，酌情扩大成员国和业界之间的现有合作机制，以交流信息和及早发现对民航运行的安保威胁，并交流与预防性安保措施有关的专长、最佳做法和信息，包括筛查和检查技术。

2.4 在 A41-18 号决议中，大会敦促成员国自愿提供财政和实物资源，以扩大国际民航组织加强航空安保活动的广度和影响，协助在航空安保领域开展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此种活动应包括培训、技术援助以及实施支助和发展、技术转让并在需要时提供其他必要资源，以便使所有成员国有能力实现更加强大有效的航空安保制度。

2.5 国际民航组织通过鼓励开展协调一致、有针对性和有优先次序的国际航空安保能力建设活动，推动向成员国提供有效的技术援助和支持。

2.6 为了支持有效和高效的合作，国际民航组织建立了沟通进程，便利成员国、国际组织、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用，因为共享航空安保信息对于确保全球一级有效的航空安保至关重要。为促进迅捷沟通，国际民航组织设立了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联络点（PoC）网。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联络点网的目的是提供每个国家内部国际航空安保联络点的详情，这些联络点被指定为发送和接收通信的适当当局。国际民航组织还开发了 AVSECPaedia（航空安保大全），这是一个基于网络的平台，向各国提供关于新兴最佳实践和新做法的信息，包括关于各种筛查技术的指导。成员国可以在此获得有用和详细的技术信息。此外，AVSECPaedia 平台是一个动态的协作工具，允许各国和制造商通过更新自己在平台上的专用页面来分享各自的安保信息或做法。国际民航组织 Doc 8973 号文件《航空安保手册》提供了关于国际合作、协调和支持的详细指导。

3. 结论

3.1 在相互尊重的原则和所有相关方承诺的基础上通过国际合作、协调和支持促进航空安保，对于建立可持续的伙伴关系至关重要。为了以有效、有力和可持续的方式加强国际航空安保合作、协调和支持，各国应考虑遵守一套原则，同时尊重各国的主权，并遵守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法文书和附件 17 标准和建议措施作为国际基准。

3.2 各国应考虑提供自愿捐款和适当资源，以协助开展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航空安保能力建设活动，并通过提供航空安保专业人员担任长期和短期专家，进一步支持国际民航组织 USAP-CMA 方案。

— 完 —